



磋商文件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信息化采购（三）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2-14

采 购 人：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信息化采购（三）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信息化采购（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2-14
- 2、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信息化采购（三）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2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9005080D01874001001	智慧门诊	820000.00	820000.00
2	E4109005080D01874001002	病历数字化翻拍	500000.00	500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智慧门诊、病历数字化翻拍。详见附件
 - 5.2 资金来源：地方专项债券
 - 5.3 服务期：2 个月内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3. 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9:30-10:00，）。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响应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7.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南段

联系人：秦文霞

联系方式：0393-616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0371-86688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南段 联系人：秦文霞 联系方式：0393-61676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信息化采购（三）项目 采购编号：* 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2-14
1.1.6	项目地点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地方专项债券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20000元其中第一标包智慧门诊：820000元；第二标包病历数字化翻拍：5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一标包：智慧门诊 第二标包：病历数字化翻拍服务
1.3.2	服务期	* 2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响应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
-------	---------	--

		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符合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标书的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记取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393-6167697 通讯地址：濮阳市振兴路南段。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95%运行一年检验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5%。 4. 履约验收要求：系统（包括软件、硬件）经使用科室使用运行后结合医院验收程序组织使用科室、信息科、采购科、财务室、监管部门等进行验收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8. 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投标人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和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
--	--	---

		均依据 电子文件为准 。 11. 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 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 ， 责任均由投标人（服务商）自行承担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

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

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A）（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B）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

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适用于第一标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需求 40 分	服务需求全部满足的得 40 分，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要求，有 1 项不满足的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4 分，其他技术要求有 1 项不满足的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2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实力：8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能提供以下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1)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2) 无感就医智慧服务系统软件 (3) 病案自助打印服务系统 (4) 人脸识别核身支付系统 (5) 综合预约管理平台 (6) 一站式自助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7) 运维管理平台
		类似项目业绩：6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适用于第二标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需求 40 分	服务需求全部满足的得 40 分，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要求，有 1 项不满足的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4 分，其他技术要求有 1 项不满足的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2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

			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实力：8 分	1、供应商具有 CMMI 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三级以下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提供《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医疗信息质控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有 1 项的 1 分，最高的 3 分，没有或未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第三方专业数字化病案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得 2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1.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日，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智慧门诊参数

一、项目建设清单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智慧门诊方案				
序号	品名（型号）	单位	数量	功能
1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套	1	排队叫号功能的系统平台。各科室门诊通过一级、二级的一体机设备显示当前的患者就诊信息，有效引导患者进行就诊，主要显示内容有：分诊队列内容和分诊叫号内容。诊室门口提示诊室叫号显示内容，候诊区显示屏有文字以及语音的提示功能，护士站需要配置分诊台管理软件，各诊室需要根据实际需求安装虚拟叫号器，方便医生进行叫号操作。并且将信息按需求迅速、准确地推向分布在各处的多媒体一体机设备上显示。
2	分诊叫号门屏	台	70	壁挂安装，液晶尺寸 ≥ 18.5 寸，屏显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背光类型 LED
3	分诊叫号吊装屏	台	8	吊顶安装，配备相关支架， ≥ 32 寸液晶屏，分辨率 1920*1080，安卓智能主板：四核处理器/支持立体声音频输出；
4	服务器	台	1	用于分诊叫号的后台数据服务搭建
5	人脸识别核身支付系统 V 2.0	套	1	1. 人脸建档：通过在自助机上获取用户身份证信息，再通过摄像头的人脸采集，与人脸识别平台对接，完成实名认证。 2. 支付宝人脸支付：通过与支付宝集成，实现人脸支付功能

二、详细参数

响应人可根据医院的要求对“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智慧门诊”项目进行建设及个性化调整，并对合理的需求能进行持续开发改进。

2.1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后	诊区管理	诊区管理	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和查询诊区信息

	台 管 理 端	科室管理	科室管理	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和查询科室信息，包括科室图片，科室位置等
		诊室管理	诊室管理	可根据诊区名称、科室名称、诊室名称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诊室信息，并关联诊区和科室信息，填写诊室 IP 地址及坐诊医生
			关联诊室	选择之前录入好的诊室信息，将设备信息和诊室信息相绑定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	可根据诊区名称、科室名称、设备名称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设备记录
		职员管理	职员管理	可根据科室名称、医生名称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医生信息，包括：科室、简介、职称、照片等信息
		队列管理	队列管理	通过队列名称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队列信息，如：设置呼叫方式、显示方式，呼叫类型（顺呼，呼一候二）
			关联队列	选择录入的队列信息
		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可根据诊区名称、账户名称、登录名查询、新增、编辑、删除账户信息，如：根据选择的诊区控制账户的诊区数据权限
			重置密码	点击后重置账户密码
		渠道管理	渠道管理	维护接入渠道，如自助机，HIS，预约平台等
		内容管理	内容管理	上传医院宣教素材
2.	医 生 呼 叫 端	医 生 呼 叫 端	顺呼	按照顺序呼叫，呼叫后弹出是过号还是确定，过号则将排队数据状态置为过号
			选呼	选择患者呼叫
			查询	查询当前所有数据，对数据列表进行重新查询
			收起	收起菜单变为简洁模式
			过号	呼叫后未进诊室的设为过号
3.	分 诊 台 端	分 诊 台	读取	输入或读取卡号获取患者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如果是预约患者或者签到入队的患者，则调取信息直接进行签到
			预约优先级	选择预约的优先级，预约，回诊，现场，军人等
			★召回	过号召回
			科室列表	点击科室名称，显示科室下可以挂的号别，点击诊室上的排队按钮，则进入相对应的队列
			详细信息	为诊室安排坐诊医生。点击诊室下的姓名，可以选择坐诊医生或者置为空闲
			★手工排队	点击后，在弹出的框体输入相关信息，进行手工排队

			诊区设置	排班设置：对诊区医生坐诊进行排班
				宣教管理：对诊区宣教内容进行管理
				通知管理：对诊区通知进行管理
			排队信息删除	鼠标右键可以弹出删除按钮
			队列列表	查询候诊、已就诊、过号患者列表；输入卡号查询后弹出患者的排队信息
4	其他要求	要求	★品牌	方便维护，要与人脸识别核身支付系统是同一品牌

2.2 分诊叫号门屏

序号	技术指标
1	屏幕面板尺寸≥ 18.5寸， 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250d/m²， 主板配置$\geq$ RK3288 处理器 四核 1.8GHz， 内存≥ 2GB， 存储≥ 8GB， WiFi，RJ45,USB2.0,含立体声喇叭，Android 7.0 系统， 内置定时开关机，带壁挂支架，银色铝框，白色丝印玻璃盖板

2.3 分诊叫号吊装屏

序号	技术指标
1	屏幕面板尺寸≥ 32寸， 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250d/m²， 主板配置$\geq$ RK3288 处理器 四核 1.8GHz， 内存≥ 2GB， 存储≥ 8GB， WiFi，1*RJ45,2*USB2.0,Android 7.0 系统，带立体声喇叭，内置定时开关机，带壁挂支架

2.4 服务器

序号	技术指标
1.	服务器 2U 机架式， 处理器：Intel 4310 内存：16G DDR4 2933MHz 内存；一共 24 个内存插槽 硬盘：2*2T SATA 硬盘 网口： 2 口 RJ45 1G 网口 ★I/O 扩展：最大支持 5 个 PCIE 插槽，支持 1 个 Raid Mezz 卡 支持 1 个可选 OCP3.0 模块，1 组双千兆板载网口 支持 4 个单宽 GPU 800W 电源

2.5 人脸识别核身支付系统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人脸识别核身支付系统	人脸的身份识别核验、刷脸支付	通过调用支付宝人脸识别接口，完成居民身份认证，通过患者主索引与医院系统关联，并为居民完成医院端个人档案的建立 通过调用支付宝人脸识别接口，完成患者医院就诊信息的验证，使患者可通过人脸完成在院的挂号，看诊，排队，取药。 通过调用支付宝人脸识别接口，完成患者医院就诊信息的验证，使患者在就医过程中可以直接使用支付宝人脸识别进行支付。 通过调用支付宝人脸识别接口，完成患者医院就诊信息的验证，使患者在就医过程中可以直接使用支付宝人脸识别进行签到排队
2	★其他要求	要求	为了方便维护，要与分诊叫号系统为同一品牌
3	★其他要求	要求	为了更好的应用此产品，需提供具体的自助设备现场图片。

第二标包：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采购全流程服务项目内容、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1、标准化：采用国际、国家与河南省卫健委各种标准和规范，以卫健委《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和医院的相关标准为依据，最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为准，减少跨系统使用困难，保证与其他各自系统可以方便集成。

1.2、技术稳定性：成熟可靠，性能稳定，能提供持续的版本升级服务。

1.3、系统能够提供灵活的病案检索功能，以确保准确的检索到符合条件的病历数据，并且通过调阅功能实现病案阅读。系统能够屏蔽病案阅读时对病案进行非法拷贝。病案阅读应有专门的界面窗口，并可为用户提供改变排序、筛选内容等阅读辅助功能，提供彩色阅读和黑白打印功能。

1.4、采用多种权限控制，确保系统安全：具有良好、安全的加工流水线，加工数据备份准确有效合理，数据以安全的存储方式移交，病案首页信息要与原文准确挂接。病案数字化加工期间确保病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病案阅读权限控制包括：系统支持对病案阅读权限的控制，确保具有不同权限的人只接触相应范围的病案数据；支持用户在网络上提交病案阅读申请，并支持通过网络对申请的批复或拒绝；支持对批复阅读的病历进行内容过滤、阅读时间限定，以保证数据合理使用。

1.5、病案打印控制，阅读与打印权限分离：系统能够控制对病历数据打印，并实现病历打印的网络申请及批复。系统可在病历打印时叠加水印标记，对特定的打印要求提供打印模板，系统自动筛选相应的病历页面进行打印。

1.6、病历利用日志与统计：系统能对系统使用过程进行记录，特别是对阅读、打印等操作，应能够保存这些操作的用户名，操作内容（例如阅读或打印了某份病历的某几页），操作时间等。系统能对病案的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包括病案的阅读申请、打印申请、阅读情况、打印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表。

1.7、此项目包含：人工服务、“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软件使用权、服务器、数据存储、备份设备等设备以及其他为本合同目的可能需要使用的硬件设备。项目结束后，“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软件使用权、服务器、数据存储、备份设备等设备归甲方所有，电脑、翻拍仪等翻拍设备属乙方所有。

二、病案数字化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说明
----	------	--------

1	病案加工	★1. 病案加工端要求具备加工流程控制功能，包括交接、绑定、派发、归还、装箱、上架。 2. 支持高拍仪拍摄和高速扫描仪扫描两种模式。 3. 系统拍摄过程中应能够预览拍摄效果。 4. 拍摄过程中能够对所拍图片进行编辑修改，包括校准、旋转、截取、涂擦、去黑边等操作。 5. 系统拍摄过程中可以随时维护系统分类。 6. 应支持黑白、彩色拍摄设置切换。 ★7. 数字化存储应为加密格式，防止被恶意复制后出现信息泄露。 8. 应支持 webservice 方式上传图片至服务器。 9. 使用高速扫描仪速度要求每分钟 60 张以上并支持双面扫描方式。 10. 在加工环节支持大屏幕显示器，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要具有所见所得的效果。 11. 针对特殊病案或原件损坏病历具有标记功能，形成台账并支持查询。 12. 支持加工端暂存一定天数数据，防止数据出现丢失，要求具备临时保存功能。
2	病案审核	1. 应具有完善的审核机制，可对病例内容进行整体、单独图片的审核、病案漏扫情况审核。 ★2. 系统具备智能自动审核机制，能够自动过滤质量不合格的图片包括手影、模糊、主索引错误等，辅助审核。 3. 审核机制中应支持放大镜功能，具备图片编辑功能。 4. 支持对已审核病案进行抽查，复核质量。 ★5. 支持自动检查服务器上实际存储的图像信息与数据库中记录的图像数据是否一致，不一致则被系统视为错误病案信息，且把相应的错误文件名及路径列出来。
3	病案管理	1. 能够查询未扫描病案明细。 2. 应具有完善的病案保密级别机制。 3. 具有完善的病案打包上架流程，具有完善的上架条码打印机制。 4. 具有完善的工作量统计模块，能够统计人员工作量、重拍工作量等。 5. 系统要能够自动记录用户在系统内所有操作的详细日志，并可形成报表，便于回溯追踪。 6. 能够自动分析出病案加工的工作量，以及申请、复印的工作量。
4	病案应用	1. 应支持 C/S、B/S 同步浏览病案。 2. 浏览模块具有对比查看功能。 3. 要求病案浏览时具备多条件复合查询功能，实现首页快捷检索，快速查找病案信息。 4. 病案在查询浏览时显示的病案图像具有水印，防止非法拍摄，屏蔽非法拷贝。 5. 支持病案借阅申请和审核机制，在申请过程中具备提醒、催办等功能。 6. 要能够支持病案图片的病案科研、在线讨论。 7. 支持使用 APP 系统，离线最新的数字化病案资料，可利用平板 APP 进行分析查看病案图片。
5	病案打印	1. 数字化病案打印应支持黑白、彩色两种打印方式。 ★2. 支持使用身份证读卡器自动获取身份证图片信息。

		3. 数字化病案的打印具有色彩选择和打印套餐选择，打印套餐可进行维护、支持自定义配置水印。 4. 支持打印复印申请单、统计每个复印者打印的总页数。 5. 能够追溯每个复印者打印的详细病历信息。 6. 支持针对病案设置打印权限，是否允许打印。 ★7. 支持导出电子病历，并可限制导出文件的查看时间和查看次数。 8. 病案打印时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可以直接扫描患者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9. 要具有打印记录，能够记录病案打印过程的所有操作，包括所打印病案的病案号、患者姓名、打印时间、打印页码等。
6	系统设置	1. 在审核权限控制中，可以控制到科室、人员，支持按时间范围（永久、年、月、日、小时）授权。 2. 用户管理：管理数字化客户端用户信息及B/S浏览用户信息，可以对用户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操作，可以配合病案设置保密等级权限，可以限定用户查看及申请科室权限，满足申请多级审核设置。 3. 用户组管理：对用户进行分组，可对分组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操作。 4. 权限组管理：对用户所拥有的系统功能进行设置，并可限制该权限组所对应的相关科室。 5. 满足系统单点登录限制。

三、病案数字化验收

3.1、验收方法

3.1.1、核对数量：成交供应商接收到相关病案图像后先核对数量是否准确。

3.1.2、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比例为病案图像总数的3%，前、中、后随机抽查，并与纸质病案对照数量及质量。

3.2、验收标准

3.2.1、病案图像：

1) 数字化病案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2) 数字化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

3) 数字化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是否已分段。

4) 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或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05）”

11.2.2 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为 $\geq 95\%$ 。

3.2.2、首页信息：

1) 首页信息的数据项是否缺漏。

2) 差错率：主要数据项（姓名、病案号、主要诊断等）的差错率不得超过3‰。

四、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及接口

4.1、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

4.1.1、管理功能

1) 用户管理: 管理内部及外部用户的信息, 可以对系统登录用户的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

2) 用户组管理: 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用户组, 并可设置人员所属的用户组。

3) 用户组权限: 设置用户组所拥有的系统功能的权限。

4) 科室管理: 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科室信息, 并可维护科室下包含的人员。

5) 病案权限配置: 配置病案浏览的权限 (按用户及按用户组), 可以按照用户的方式一个个地进行病案权限的配置, 也可以按照用户组的方式进行整体分配 (如直接将某个科室的病案分配给用户组), 同时也可以设置病案图片医学分类的权限, 可以分别设置病案的阅读, 打印及导出的权限

6) 医学分类模板: 设置病案图片的医学分类权限模板, 在为病案分配权限时可以直接引用该模板, 无需重复设置。

7) 访问权限控制: 可以设置禁止访问的机器的 IP, 被禁止访问的 IP 对应的机器就无法使用本系统。

8) 显示字段控制: 可以设置在浏览器中浏览病案时列表中所显示的字段。可以在用户级别和用户组级别上进行显示权限的控制。

9) 水印设置: 可以制作在打印时叠加上去的水印, 并且在打印病案的时候可以将其叠加到病案图片上。

10) 病案锁定: 可以将一些特殊的病案进行锁定, 被锁定的病案将无法在浏览器中被查询到。

11) 病案申请审批: 对浏览器中提交过来的病案阅读申请进行审批, 可以为申请的病案设定阅读的时限等。

12) 监控中心: 查看各个系统的用户的使用的情况, 包括: 用户是否在前, 用户有申请需要审批, 用户的浏览病案的历史情况, 用户权限等。

13) 病案错误报告: 处理病案浏览器上用户反馈上来的病案错误 (如: 图片缺页/分类错误等)。

14) 病案定位: 查询病案在库房中的位置, 可按病人姓名, 病案号, 出院日期, 条码号, 打包号, 库房号或库位名查询, 并生成统计报表。

15) 病案导出: 可以将选择好病案进行打包压缩导出, 配合相应的浏览工具可在离线的环境下浏览。

16) 病案浏览统计: 可查询用户、科室在某一时间段内数字化病案使用情况, 并生成统计报表。

4.1.2、检索功能

1) 关键词搜索:一个简洁的搜索方式,类似 google 的搜索方式。可以选择搜索分类(病案号/疾病/手术/科室/病人姓名/医生),多关键词搜索(可以填写多个搜索关键词及指定关键词之间的关系),精确与模糊的搜索方式。

2) 高级搜索:可以按照列出的各种查询条件对病案进行查询,这种检索方式常用于检索条件较多的情况下。

3) 自定义搜索:可以自定义组织查询条件的组合进行搜索。这种检索方式常用于需检索的条件比较复杂的情况下。

4) 经典搜索:传统的检索方式,左边是检索条件右边是检索结果。在检索时还可设定病案图片的医学分类,以便在查看病案图片时过滤掉无需查看的图片。

5) 病案搜索结果:拥有两种显示结果的模式:列表方式与自由布局方式。列表方式为最常见的一行一行的现实,自由布局方式为卡片时效果,一份病案即一张卡片,显示效果清晰。

6) 病案图片浏览:对病案图片的浏览进行了严格的权限控制(阅读/打印/导出)。可以设置需要过滤的图片分类(例如只显示病案首页或病程录等),查看病案图片的同时可利用提供的‘浏览工具箱’对图片进行一系列的处理(如放大/缩小/全屏/黑白彩色切换/裁剪/打印等等)。浏览期间可对感兴趣的病案收藏到收藏夹并且可以填写笔记。显示病案图片时可以设置阅读水印,用于病案的保护。

7) 病案收藏夹:用于显示及搜索在浏览病案时收藏的病案并且可以显示当时记录的病案笔记,类似 IE 浏览器的网页收藏夹。

8) 申请查看:可以浏览并查询用户曾经申请过的需要查阅的病案的记录,及时了解审批情况。

9) 浏览历史:查询用户曾经浏览过的病案记录,类似 IE 浏览器的历史记录,可以方便用户查看以往浏览过的病案,而无须再一次搜索。

10) 个性化设置:可以按照用户个人的喜好设置一些系统设置,如:首页显示(进入系统后显示的第一个界面),浏览结果的显示方式(检索结果每页显示的条数/检索结果排列的方式等),医学分类的设置(用于在浏览图片时预先过滤无需查看的病案),病案图片打印的设置(纸张/水印等等)。

4.1.3、打印功能

1) 打印申请,维护申请打印人员的信息及申请分类(打印或复印),可拍摄证件并归档保存,查询并选择需打印的病案,同时统计所需费用,并可自己调整实际收费。

2) 快速打印:仅登记简单的打印申请信息,选择病案直接打印。

3) 集中打印:未打印过的病案可以统一处理,按照申请人的记录完成打印任务。

4) 集中复印:对未复印的病案进行集中统一处理。

5) 申请查询: 查询申请过打印或复印的申请人信息, 并可查看申请人相应的申请信息, 证件照, 打印的病案记录, 费用等。

6) 打印参数:设置默认的打印参数(纸张大小/图片色彩/打印份数/打印分类及顺序/收费模式)

7) 打印明细:按时间段及申请人统计申请人打印的病案的明细记录。

8) 复印明细:按时间段及申请人统计申请人复印的病案的明细记录。

9) 邮寄明细:按时间段、申请人及邮寄状态统计病案邮寄的明细记录。

五、需提供相关硬件, 具体参数要求:

ThinkSystem SR258 1U 机架式服务器主机 E-2224 易插拔 300w 16G 2×2T

六、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及维护

6.1、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期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若电话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保修期内, 所有软件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3、提供系统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6.4、免费维修期限为病案数字化项目开始至项目验收通过后壹年, 其中软件 1 年, 硬件 3 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第____包段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信息为准）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内容提供：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没有授权代表的可以删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服务需求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需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服务的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 100 万，最后总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涉及服务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